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集合短期融资券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债券市场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申请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